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長學程實施辦法

91.05.09九十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112.01.09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士班學生對化工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化了解，以拓展學習興趣，加強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長學程係指針對某化工相關專業領域，就本系或校內、外各系（所）開授的課程中，進行有系統的整合與規劃，以提供學生建立專長所需之系列學習課程。
- 第三條 專長學程分為常設學程與特色學程二類。常設學程係針對國內化工相關產業領域，規劃相關基礎課程；特色學程則為配合國內外前瞻研究議題，規劃相關應用課程。
- 第四條 每項專長學程應取得十五學分之必選及選修課程，其中依各專長學程之性質至少應有二門（六學分）必選課程。本系學生修讀專長學程所得之學分得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五條 本系由「課程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有關專長學程的規劃、制定、修訂及證書頒發等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選定學程召集人。學程內容，由學程召集人開會討論訂定，並於系務會議報告後通過，修訂時亦同。
- 第六條 學生如修滿所規定之專長學程學分，得依各學程規定，向本系申請頒發專長學程證書。本系學生與修習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可申請常設學程與特色課程證書；外系（校）學生僅可申請特色學程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